

2023年度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审核意见表

预算部门名称	长安镇资产管理办公室
绩效自评审核等级	优
财政部门审核意见	2023年度，长安镇资产管理办公室有序完成了对镇属资产维护、修缮、测量、安全鉴定、资产管理培训及莲花工业区、霄边荷塘月色地块、莲花湖绿道公园生态停车场用地的租金支付等重点工作，基本完成了土地物业资产安全鉴定次数、土地物业资产权属测量核实次数等产出指标，实现了资产管理业务水平提高程度、保障我镇资产管理工作运行顺利等绝大部分效益指标。 从预算绩效管理角度看，该部门还存在以下不足：（1）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中缺乏采购需求管理工作，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有待加强。 对此，我们建议预算单位：（1）建议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，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等相关工作。



2023年长安镇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

项目名称	资产管理综合业务费用
项目主管部门	长安镇资产管理办公室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初次提交项目情况没有提交完整的佐证材料，经财政部门反馈后能够对缺漏的资料进行及时补充。 2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该项目上年度未纳入自评审核范围，未产生自评审核结果。 3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基本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。
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 ☒ 优 ☐ 良 ☐ 中 ☐ 差
抽查审核意见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☒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☐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☐ 具体情况：年初预算金额288.40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288.40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0.00%，实际支出金额279.82万元，最终预算执行率为97.03%。 2. 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☒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☐ 具体情况： 1. 数量指标：修缮项目数量、土地租用面积等均按年度计划指标完成。 2. 质量指标：合同执行情况均合格； 3. 时效指标：在预期时间内完成； 4. 预算执行率为97.03%。

抽查审核意见	3. 效果方面：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☒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☐ 具体情况：均按年度计划指标完成。
绩效自评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	建议单位要进一步增强绩效观念，强化绩效管理，把财政资金的“追踪问效”列为本单位财务管理的重要职责与日常工作，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和长效化，确保以最合理、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财政资金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备注：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，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	